DEC162020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263663 日期：2020年12月1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车顶系统制造商，寻求以L-1B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 高级项目工程师-车顶系统专家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2）受益人在海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以及3）拟议的美国职位将涉及专业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受益人拥有公司专有汽车车顶系统和工程方面高级知识的具有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申请人主张，与她在中国的同事相比，受益人的知识是专业性的。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表示其是一家全球母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办事处，并称该集团公司是“门系统、门禁系统、车顶系统、电机和电子系统、闭合系统[及]内饰系统的设计、工程和组装方面的创新领导者”。申请人解释称，其“向全球领先的原始设备制造商（‘OEM’）提供先进材料和工艺”，并且是“天窗系统设计、工程和组装方面的创新领导者”。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公司]拥有数年经验”，包括“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深入了解”。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自2014年7月起在公司担任过多个职位，并两次晋升，包括2017年晋升为高级产品工程师，2018年晋升为产品开发主管。申请人称，受益人的任务是监督工程和产品开发活动，包括与OEM和供应商合作伙伴合作将天窗整合到新车辆中，监督“3D和2D数据发布”，以及完成“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获得并发展了广泛的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质量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其汽车应用问题”。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了解内部客户和供应商要求，并“在培训和运用[公司]专有工程工具包方面，为客户设计和工程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申请人还解释称，受益人“在与我们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伙伴合作方面拥有经验”，并已获得其标准和规范的详细技术背景，可应用于工程解决方案。申请人称，受益人将“继续担任[申请人]高度专业化和专有天窗系统产品设计方面的主题专家”。申请人补充称，受益人的职位“需要大量的在职和实践培训及经验”。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受益人在公司期间的项目示例，例如他“参与新业务的报价项目”、于2019年9月赢得[已隐去]天窗项目，以及2019年领导“成功的12周全球‘最佳标杆’[已隐去]天窗研讨会，为一家主要OEM确保未来业务奖项”。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工作成果示例，包括一份“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文件、其他设计审查和项目管理文件，以及包含受益人与其他同事工程师姓名的演示文稿。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称受益人“支持目前在[已隐去]墨西哥运行的[已隐去]项目的日常生产”，并且他“帮助美国团队在工程、采购、报价等方面与中国团队建立良好/高效的沟通”。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参与询价请求

行动，如[已隐去]和[已隐去]最佳标杆 ”，帮助公司 “ 赢得[已隐去] ”，同时担任 “ [已隐去]的首席产品工程师 ”。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受雇于专业知识职位。作为门槛问题，如果受益人不拥有专业知识，那么他在海外和美国的职位将不涉及使其符合资格所需的专业知识。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 特殊 ”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 高级 ”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专业知识还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对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员工如何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A. 高级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拥有公司专有汽车车顶系统和工程方面的高级知识。关于 “ 高级知识 ”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此种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首先，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受益人的知识，以致无法确定其是否属于法规所定义的高级知识。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 “ 在[公司]拥有数年经验 ”，并且他提供了 “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深入了解 ”。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描述

受益人经验的外行术语，用清晰的语言解释他的“ 关键见解 ”，也没有阐明公司流程和程序的性质。同样，申请人讨论了适用于汽车天窗开发和生产行业的各种技术术语以及受益人的工作，但没有提供具体解释，包括“ 3D和2D数据发布 ”、“ 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 ”等。申请人强调受益人“ 获得并发展了广泛的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定制、高质量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其汽车应用问题 ”，但没有清楚详细说明他开发的创新解决方案。它进一步解释说，受益人对“ 内部客户和供应商要求 ”、“ 培训 ”及其“ 专有工程工具包 ”有深入了解，但这些要求、培训及专有工具包的性质仍不清楚。

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是其“ 高度专业化和专有的天窗系统产品设计 ”中的“ 主题专家 ”。然而，该主题和这些声称的专有产品设计并未具体解释。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外国和美国职位“ 需要大量在职和实践培训及经验 ”，但没有具体说明需要多少小时或多少年的培训和经验来履行受益人职位的职责，或达到与同等职位同事相比大大发展的知识水平。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工作成果的各种示例，例如“ 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 ”设计文件以及其他此类设计评审、项目管理和演示文件，但没有讨论或说明这些文件为何相关或旨在证明什么。记录中申请人还多次似乎暗示受益人为大型汽车客户提供服务，包括支持“ 在墨西哥运行的□项目的日常生产 ”。然而，它从未详细讨论受益人为这些客户工作的确切性质。正如我们指出的，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

申请人也没有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组织内同等职位的同事如何大大发展。确定知识是否“ 先进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承担建立这种有利比较的责任。然而，申请人没有提供受益人知识和经验与更大公司内同事的具体比较。

申请人表示，它是其跨国组织中众多实体之一，在全球雇佣约15,000名个人。然而，申请人没有讨论有多少其他员工在类似受益人的职位工作。同样，申请人似乎表示受益人为大型客户提供服务，例如□和□，但没有说明有多少其他类似受益人的专业人士为这些特定客户或世界各地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其营销材料中列出的其他几家大型汽车公司。鉴于这一证据，并且由于申请人声称它是“ 设计、工程和组装天窗系统的创新领导者 ”，

可以合理推断它在世界各地雇佣许多其他工程师履行与受益人相当的职责。然而，申请人没有提供他的知识与同等职位同事的具体比较，以证明相比之下大大发展。事实上，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技术中心 ”的组织结构图，似乎包括受益人在国外的同事，该图表列出了一名高级车顶工程经理和三名产品开发经理/主管，以及组织结构图中显示在受益人同一级别的20多名其他产品工程师。该组织结构图支持这样的结论：在受益人特定的外国部门和更大公司内，可能有许多其他人履行与受益人相似的职责，并表明他的知识可能被同等职位的同事广泛持有。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8年□设计评审：IDR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列出受益人介绍该项目某些可交付成果的状态，但该文件也反映他的同事介绍其他可交付成果，在某些情况下，他与同事共同介绍。这再次表明，公司更大组织内有许多其他同等职位的工程师履行受益人的职责，并可能持有对其产品、技术以及客户特定规格和要求的可比知识。作为另一个例子，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公司内赢得了奖项和/或认可，包括□最佳基准和“ 赢得□ ”，但几乎没有说明这些比较的性质或它们如何使受益人与同事区分开来。申请人没有提供可信的比较或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其更大公司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大大发展或更进一步。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先进知识。

B. 特殊知识

我们接下来将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 特殊的 ”。8 C.F.R. § 214.2(1)(1)(ii)(D)。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了解。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的知识相比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责任。在申请人行业中普遍持有的知识或可以容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正如我们指出的，申请人似乎仅在上诉中直接主张受益人的知识在其组织内是先进的，并没有明确主张它是特殊的，或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的知识相比是独特或不常见的。

因此，我们仅简要讨论受益人的知识是否根据法规定义符合特殊知识。经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可以被视为特殊。首先，正如我们在上一节中详细讨论的，申请人没有清楚描述受益人知识的性质，也没有说明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申请人声称它是“ 设计、工程和组装天窗系统的创新领导者 ”。然而，它提交了很少的支持证据来证实这一主张。

即使我们接受它是该行业的“ 创新者 ”，并且它拥有复杂专有产品、流程或技术的知识，仅此一点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事实上，几乎每个技术行业中的公司都拥有独特或专有知识，并处理高度复杂的问题和服务，这是常见的。申请人必须将受益人与行业内同等职位的工人区分开来，并证明他的知识相比之下是独特或不常见的。然而，申请人再次没有具体解释行业或将受益人与行业内其他同等职位的专业人士进行比较。没有这些具体信息和证据，可以合理推断有许多其他公司提供与申请人、外国雇主及其关联公司类似的商品和服务；反过来，许多其他工程师持有与受益人可比的知识。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法规所定义的“ 特殊 ”。

再次，作为门槛问题，如果受益人不拥有专业知识，那么他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将不涉及使其符合资格所需的专业知识。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